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7條

委員察悉，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是一間商業機構，故此須受《公司條例》(第32章)約束。條例草案第17條闡明，《公司條例》的條文在不抵觸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適用於交易結算公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條例草案所訂的第17條，使政府當局無需逐一審閱《公司條例》的全部條文，以核對該條例與本條例草案是否一致。他又表示，現行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及《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亦載有與條例草案第17條相若的條文。

2. 委員察悉，交易結算公司的章程大綱載有該公司的營運規則。條例草案第10(1)條訂明，認可控制人規章如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批准，即屬無效。因此，證監會將有權批准交易結算公司的章程大綱。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葛卓豪先生表示，交易結算公司章程大綱中的重要條文與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文幾乎沒有分別，證監會會確保該兩份文件的條文一致。如兩者出現衝突，則以條例草案為準。

條例草案第20條

證監會

3. 委員察悉，交易結算公司的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的董事局須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8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另外6名由股東選出，而行政總裁則為當然成員。他們知悉，條例草案第20條為財政司司長委任董事局成員提供法律依據。

4. 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海外主要交易所董事局的組成的一覽表(立法會CB(1)646/99-00(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委員察悉，在該一覽表載列的交易所當中，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已進行股份化，成為公眾上市公司。至於其餘各間交易所，亦正在進行或已有計劃進行股份化。

5. 關於該等交易所董事局的組成，委員察悉，有關的董事局通常由政府、證券界、銀行界、商界、專業人士及社會人士等代表組成。葛卓豪先生答允就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方法及董事局的運作，盡量提供更詳細資料。

6. 委員重申，他們關注政府對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強大影響力。他們認為，根據現行的安排，政府只提名獨立的社會人士及業界成員，然後由兩間交易所的理事會從中委任董事局成員；相比之下，交易結算公司的擬議組成方式將會令政府對該公司的控制超出適當限度，長遠而言可能對其業務前景帶來負面影響。他們亦關注到，原本應從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成員中選出的主席，實際上會由政府揀選，因為主席的委任必須獲行政長官批准，而且行政長官有權把主席免職。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控制交易結算公司。當局認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擬議結構可適當地確保該公司在妥善運作之餘，亦能顧及其公共職能及商業目標，並在兩者出現衝突時權衡輕重，取得平衡。隨着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權逐漸分散，政府當局預期股東利益在董事局內的代表性會有所增加。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檢討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方式。因應交易結算公司其時在商業及運作上的實際需要，以及該公司股權分散的步伐，該公司董事局的結構可能須要作出改變。

8. 有建議指財政司司長應提名候選人，供股東從中委任董事，而不應由司長委任人士進入董事局。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採用現時建議的委任機制會較為恰當，因為該機制比較簡單直接。

9. 關於董事局內有8名成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組成方式，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該列明該等成員的專業或界別，以及各專業或界別的代表人數或限額，以確保公眾利益在董事局內有均衡的代表性。

10.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0(1)(a)條，財政司司長在委任8名人士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成員時，必須信納作出有關委任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他向委員保證，財政司司長會從市場專業人士及受人尊敬的社會人士當中委任董事局成員。

證監會

11. 就條例草案第20(1)(b)條，主席指出，除了被財政司司長撤銷委任外，獲委任的董事在某些情況下亦應被免任，例如他本人破產或干犯罪行等。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20(1)(b)條的目的，是防止董事局把某名委任董事免任。他同意重新考慮此條文，以納入主席的建議。

12. 條例草案第20(2)條訂明，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必須與由股東選出的董事一樣，在其他法例下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委任董事及選任董事之間可能會出現衝突，因為前者必須代表公眾利益，而後者則須對該公司的股東負責。委員亦憂慮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會因有兩類董事而分化。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8(1)條對認可控制人委予公共責任，規定他必須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運作、審慎管理相關的風險，以及遵從其他法例的規定。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是共同代表該公司，故此應該遵從條例草案第8(1)條的規定。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與由股東選出的董事在履行條例草案第8(1)條所訂的責任方面並無分別。他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8(3)條提供豁免權，訂明任何認可控制人或代表他行事的人(包括其董事在內)在履行條例草案第8(1)條所規定的公共責任時，如真誠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證監會

13.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8(3)條所指的“任何……人”(any person)並無指明會包括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成員。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8(3)條是以《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一條現行條文為藍本。他同意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8(3)條的擬寫方式，以澄清此點。

條例草案第21條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21條。此條文再無必要存在，原因是財政司司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就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控制人，向聯交所及期交所給予豁免。

條例草案第22條

1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2條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有關程序。他們察悉，條例草案第22(1)及(2)條訂明，該項轉變可透過修訂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以及由證監會批准有關修訂而得以落實，而該兩條條文會在條例草案其餘條文生效前開始實施，以便上述轉變可在合併生效前進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刊登憲報當日，該兩條條文便會開始實施。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此點。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呈交一份資料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各條文的生效日期，以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6. 助理法律顧問6對條例草案第22(3)(b)條(規定香港結算公司須向交易結算公司及交易結算公司的代名人發行股份)及第22(3)(d)條(規定交易結算公司須承諾分擔提供予香港結算公司的資產，作為對香港結算公司無條件的擔保，而擔保形式須經證監會批准)的廣闊範圍表示關注。證監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冼達能先生表示，該等條文的目的是確保交易結算公司在作出上述轉變後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的擔保，會與現有的擔保人銀行所提供的擔保相同。他強調，證監會會確保有關新擔保的條文會盡可能沿用現有條文。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22(3)(d)條的擬寫方式應予修改，以澄清該條文的用意。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建議。

政府當局

17. 關於條例草案第22(3)(e)條，助理法律顧問6觀察到，當中有關香港結算公司須把決議及章程的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規定，與《公司條例》所訂者不同。政府當局答允就這方面作出修訂。至於條例草案第22(3)(f)條，助理法律顧問6亦質疑，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否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證書，述明該公司在作出上述轉變後成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條例草案的條文會凌駕《公司條例》的條文。關於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條例草案第22(3)(f)條所指的證書應採用何種格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決定公司證書的格式。

II 其他事項

18.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已訂於2000年1月6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屆時將會晤代表團體。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